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0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大頭明實業有限公司

大頭明起重工程行

前列大頭明實業有限公司、大頭明起重工程行共同  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文明

相 對 人 陳彥旭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,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
01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150,000元未  
02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  
03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04 應予准許。  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6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  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